【2022】27号

**曲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**

**关于开展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**

**工作方案**

为深入推进我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广泛开展、强化事中和事后监管，根据《关于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》相关要求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2年9月1日至10月31日

二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

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取市政设施企业，抽取比例为100%。

三、抽查检查事项

（一）对城区市政照明设施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；

四、抽查步骤

（一）统一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抽取全县抽查市场主体名单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自动派发到管辖机关，由抽查部门系统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。

（二）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

（三）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匹配，生成针对每个检查对象的《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》，实施一次性全面现场检查。

五、抽查结果公示及后续处理

（一）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自抽查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录入抽查结果，并依法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向社会公示抽查结果。

（二）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，依法做好“双随机”抽查结果后续处理，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涉嫌违法行为的案件线索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要高度重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认真细化工作要求和流程，要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，按照统一安排部署、统一行动，一次性完成对抽查对象的全面检查，确保此次抽查工作依法、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参加检查工作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，坚持职业操守，按照检查程序和检查内容，逐项核查，不留死角，如实记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。

（三）检查期间，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遵守各项纪律要求，不得参加被检查单位的宴请，不得接受财务和礼品，以及参加影响检查工作的其他活动

联系人：田敬 电话：13333229881

曲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8月31日